

生态环境学院院发〔2022〕6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实验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实验室：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1月10日

# 《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设备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实验设备管理，确保正确、安全的使用和维护设备，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稿）》、《北京工商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北京工商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试行）》、《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修订稿）》、《北京工商大学人员、机构异动资产交接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资产管理员岗位职责》、《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稿）》、《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一般规定（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管用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设备购置

**第三条** 为保证实验室安全，保证疏散通道畅通，保证空间资源集约高效使用，仪器设备特别是危险设备（高温、高压、高功率等）和大体积设备，应本着小型化、集约化、可移动原则设计选型，在引进实验室特别是公共实验室前，须提前与实验室负责人沟通，合理规

划和预留实验室空间，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方可采购。

**第四条** 新购置仪器设备须通过学校规定流程购买，严把质量关，根据学校资产验收规定进行设备验收备案。非学校资产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放入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由设备购置人负责。

### 第三章 设备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转借学校固定资产(仪器设备等)或据为己有。非便携式设备除返厂维修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带出学校。不得将仪器设备用作除教学、科研外的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造成设备丢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进行赔偿。

**第六条** 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仪器，应设置专职或兼职设备专管员，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管理工作。相关耗材的出资购买和更换由设备专管员协调相关借用人负责。

**第七条** 大型仪器和公用设备使用实行借用制。借用仪器设备应提前向专管员提出书面申请，经专管员同意、设备使用培训、满足相关实验室准入要求、知悉仪器损坏和维修责任后方可使用设备。借用人为学生的，还需导师签字同意。常规固定公用设备，如冰箱、烘箱等，经设备专管员同意可预约使用，填写使用记录即可。

借用大型设备不得随意挪动或更换房间使用。其他设备需移至其他房间使用的应在书面申请中说明并经仪器专管员同意。

设备使用期间，借用人应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服从实验室管理，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

设备借用结束应进行书面交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上报设备专管员，形成书面材料，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凡属使用者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故障或损坏，应由使用者负责排除或修复，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如不能修复，由使用者负责赔偿。

在使用任何设备前，相关人员均应先行询问设备专管员，不得随意动用。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相关设备的，学院将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生违反相关规定擅自的，还将追究导师责任。

**第八条** 仪器设备特别是具有高速运转、高温、高压、超低温等潜在危险因素设备周围须有对应的危险警示标识，应制定详细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使用，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上述设备运行时，严禁无人值守。对于上述设备使用期间无人值守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管理人员以及本实验室其他实验人员在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有权随时关闭其电源。

**第九条** 大型设备、固定设备、复杂设备、具有潜在危险设备附近应由设备专管员设置使用规程、注意事项和主要风险提示。

**第十条** 大型仪器使用应认真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登记本》，并及时存档。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包括设备使用的不间断电源)应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做记录存档，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设备维修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定期检查线路。

**第十三条** 涉及配套气瓶的仪器设备使用人，须遵守气瓶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需熟知气瓶、气体管路等相关设备安全使用知识，定期检查通风设备、气体报警器和气瓶情况，确保实验室安全。

#### **第四章 培训教育**

**第十四条** 借用人使用仪器设备前，须经设备专管员进行操作及安全培训。国家规定的某些特种仪器设备、大型仪器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十五条** 设备专管员有责任、有权力、有义务培训和指导设备借用人，明确告知借用人损坏仪器设备所需承担的责任，指明和纠正借用人的错误操作，督促借用人妥善维护保养所用设备。

**第十六条** 导师作为学生设备使用教育的直接责任人，应就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常识对学生做专门教育。

#### **第五章 设备交接和处置**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使用人因调岗、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岗前，须将其名下设备资产进行确认调拨，未找到实物并确认其状态的，不得办理设备资产交接。未经接收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任何人名下设备资产转给接收人。

**第十八条** 设备的报废除满足学校的要求外，还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